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五个片区测绘项目
标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四片区（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学校）
测绘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测绘单位：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测 绘 合 同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测绘单位（简称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详见附件一《测绘范围明细表》；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测绘项目包含GPS测量E级、坐标点测绘、土地测绘、房产测绘、勘测定界、权属审查、落宗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坐标点测绘、楼高测绘、竣工地形图测绘等；各测区地点的计划工作量详见附件二《计划工作量清单》。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权属审查办法（试行）》京国土籍[2011]365号；
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6. 《地籍调查技术规程》TD/T 1001—2012；
7.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8.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 / T339-2016；
9.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11/T 2032-2022；
10.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

11.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 DB11 / T661-2009;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工程中涉及到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其他技术要求： _____ / _____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合同总价：人民币923874.77元（大写：玖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柒分）。本合同总价为该项目包组的最高结算金额，基于包组内学校房屋计划面积及下述测绘单价测算得出；包组内各学校间可根据实际鉴定面积调整对应金额，但全部学校结算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2、测绘单价：GPS测量E级3700.00元/点；坐标点测绘500.00元/点；土地测绘0.16元/m²；房产测绘1.07元/m²；勘测定界0.16元/m²；权属审查0.16元/m²；落宗测量2000.00元/件（4点）、导线测量2300.00元/公里、水准测量415.00元/公里、坐标点测绘2000.00元/件（4点）、楼高测绘1900.00元/组日、竣工地形图测绘7400.00元/幅。

3、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总价款根据本合同约定固定测绘单价及对应的实际测绘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据实测算，结算总价款超过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乙方自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使用需求。

2、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现场不具备鉴定条件等）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测绘工作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测绘工作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予以明确答复；测绘工作完成后，需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测绘档案资料。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属甲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预付款：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并向甲方提交是否为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预付款：

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 元）作为预付款；

若乙方非小微企业，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77162.43元）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用于乙方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进度款：乙方完成包组内全部学校的现场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646712.34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结算款：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出具正式测绘成果文件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审核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结算总金额≤合同总价）。

4、补充约定：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文件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成果表；地籍测量成果（含1:500地形图）；房产测绘成果图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重新复测，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7、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出具合格测绘成果文件、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标准调整，双方应按照新政策、新标准协商调整合同相关条款，协商不成的，可按原约定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适应新政策、新标准的除外）。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

附件一：《测绘范围明细表》

附件二：《计划工作量清单》

附件三：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张振东

电 话：80598978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
宾支行

银行帐号：0200053309014435089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邮政编码：100023

联系人：魏强

电 话：010-87925868

传 真：010-85271488

E-mail: weiqiang@kqgeo.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帐号：696967523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测绘范围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房屋个数(栋)	计划建筑面积
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		15	82080
2	北京市通州区柴厂屯中学		20	5654
3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中心小学		12	9700
4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小学		10	3145
5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小学		10	8099
6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小学		9	11313
7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渠头小学		9	7513
8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西堡小学		13	1827
9	北京市通州区小务中学		17	6090
10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于家务校区		6	32275
1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		1	3331
12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小务小学		10	2307

附件二

计划工作量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房屋个数(栋)	工作内容	单位	计划工作量
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	15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131001.85
			房产测绘	m ²	82080
			勘测定界	m ²	131001.85
			权属审查	m ²	131001.85
			落宗测量	件(4点)	15
2	北京市通州区柴厂屯中学	20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25010.84
			房产测绘	m ²	5651
			勘测定界	m ²	25010.84
			权属审查	m ²	25010.84
			落宗测量	件(4点)	20
3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中心小学	12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21850
			房产测绘	m ²	9700
			勘测定界	m ²	21850
			权属审查	m ²	21850
			落宗测量	件(4点)	12
4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小学	10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15570
			房产测绘	m ²	3145
			勘测定界	m ²	15570
			权属审查	m ²	15570
			落宗测量	件(4点)	10
5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小学	10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18000
			房产测绘	m ²	8099
			勘测定界	m ²	18000
			权属审查	m ²	18000
			落宗测量	件(4点)	12
6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小学	9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20009.6
			房产测绘	m ²	11313
			勘测定界	m ²	20009.6
			权属审查	m ²	20009.6
			落宗测量	件(4点)	9

7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渠头小学	9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19460
			房产测绘	m ²	7513
			勘测定界	m ²	19460
			权属审查	m ²	19460
			落宗测量	件(4点)	9
8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西堡小学	13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5748.89
			房产测绘	m ²	1827
			勘测定界	m ²	5748.89
			权属审查	m ²	5748.89
			落宗测量	件(4点)	13
9	北京市通州区小务中学	17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29005
			房产测绘	m ²	6090
			勘测定界	m ²	29005
			权属审查	m ²	29005
			落宗测量	件(4点)	17
10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于家务校区	6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71607
			房产测绘	m ²	32275
			勘测定界	m ²	71607
			权属审查	m ²	71607
			落宗测量	件(4点)	6
			导线测量	公里	3
			水准测量	公里	3
			坐标点测绘	件(4点)	5
			楼高测绘	组日	5
			竣工地形图测绘	幅	2
1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	1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4256.14
			房产测绘	m ²	3331
			勘测定界	m ²	4256.14
			权属审查	m ²	4256.14
			落宗测量	件(4点)	1
12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小务小学	10	GPS 测量 E 级	点	4
			坐标点测绘	点	12
			土地测绘	m ²	10069
			房产测绘	m ²	2307
			勘测定界	m ²	10069
			权属审查	m ²	10069
			落宗测量	件(4点)	10
合计		132			

附件三：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No. 007015